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調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鄭尊元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敬修(原名陳靖翔)間給付代墊款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僅繳納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惟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3,048,928元，依法應繳納聲請費2,000元，仍欠1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1,000元。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22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，應於同年12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。此有送達證書、本庭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。是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